

# 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文件

津审〔2016〕6号

---

## 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 事项目录（2016年版）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包括：《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、《市级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、《市级部门初审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、《滨海新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、《市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、《郊区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、《区县级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和《区县初审

上报市级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。目录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，本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、变相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。

二、各部门、各区县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，要及时主动与市审批办沟通进展情况。对取消、下放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，要经市审批办审核，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。严禁擅自取消、下放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。

三、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做实做强行政审批处，整建制进驻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，实现独立审批、集中审批、现场审批。区县要加大行政审批局改革力度，将区县部门审批事项、审批权限、审批人员全部划转至行政审批局，推行集中受理、接办分离、内部循环的审批方式，放大“一颗印章管审批”改革效应。

四、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从实施主体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权限层级、现场踏勘、专家论证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等方面，制定行政审批办理标准，打造全事项、全过程、全环节的标准化审批升级版。

五、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继续探索“一张申请表、一份承诺书”改革创新。对申请材料相对简单，审批流程不需要经过现场踏勘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或专家评审等环节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全部开通网上审批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整合，减少重复性申报材料，实行申请材料表格化，审批表格数据化，实现规范审批、简化审批、高效审批。

六、要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实施行为的绩效考核，制定完善考核办法，逐事项逐环节逐岗位规范办事，从而规范审批实施，保证服务质量，提高审批效率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，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舒适度。

- 附件：1.天津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
2.天津市市级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
3.天津市初审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
4.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
5.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
6.天津市市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
7.天津市郊区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
8.天津市区县级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
9.天津市区县初审上报市级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综合处

2016年2月4日印发

---

